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